

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</u>	<u>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</u>	配合本法修正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職業安全衛生法</u> （以下簡稱本法） <u>第六條第三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 <u>職業安全衛生法令</u> 之規定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勞工安全衛生法</u> （以下簡稱本法） <u>第五條</u> 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 <u>勞工安全衛生法令</u> 之規定。	配合本法修正授權法律之名稱及條次。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 <u>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</u> 規定之礦業。	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法 <u>第四條</u> 規定之礦業。	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，明定本標準適用於 <u>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</u> 所定之礦業。
第十一條 雇主在發爆產生之粉塵或有害氣體未沖淡至容許 <u>暴露標準</u> 以下前，不得使勞工接近該作業場所。但戴用適當防護具，從事搶救人員或處理現場之通風系統等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十一條 雇主在發爆產生之粉塵或有害氣體未沖淡至容許 <u>濃度標準</u> 以下前，不得使勞工接近該作業場所。但戴用適當防護具，從事搶救人員或處理現場之通風系統等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	配合本法第十二條修正，將「容許 <u>濃度標準</u> 」修正為「容許 <u>暴露標準</u> 」。
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</u>	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併同發布施行。